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0 层

电话（Tel）：(0755) 83679909 83679824 传真（Fax）：(0755) 83679694

二〇一七年一月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2015年8月13日出具了《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了《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了《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9月21日出具了《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了《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涉及的具体问题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及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四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代表人分别对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发行人所属税务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如实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题七

发行人披露的未决诉讼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案件涉及事项中发行人自身有无过错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进行说明并对发行人是否有过错，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案件涉及事项中发行人自身有无过错及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进行说明并对发行人是否有过错，是否需要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案件涉及事项中发行人自身并无过错

上述三个案件系发行人原西南分公司负责人夏先军涉嫌盗用、私刻公章，企图骗取财物的个人违法行为，三个民间借贷案件的所涉款项均未转入发行人及发行人西南分公司的银行账户，亦未用于发行人及发行人西南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三个民间借贷案件直到发行人收到法院的传票，发行人才知道无故涉诉。发行人收到法院传票，核实相关情况后，迅速作出应对措施，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经预审后已作出刑事立案决定书，目前夏先军已被批准逮捕并羁押在成都双流看守所。鉴于三个民间借贷案件系夏先军个人违法行为而导致的偶发事件，发行人并不知情，无法预期及预控，且事后发行人已依法向侦查机关、审理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配合查明涉案事实及事后追索。因此，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过错。

（二）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张小兵、何建平、代林松等三人诉发行人、西南分公司及夏先军所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系上述案件的行为人夏先军涉嫌构成盗用、私刻印章以企图骗取财物的个人违法行为，夏先军的个人行为已构成涉嫌刑事犯罪，属于偶发事件，发行人并不知情也无主观过错，无法预期及预控，且事后发行人已依法向侦查机关、审理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配合查明涉案事实及事后追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由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预算合约部、成本部、采购部、深化设计部、工程管理部、质安部、研发管理部、设计院、会计核算部、资金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并相应建立了各项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材料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计监察管理制度以及技术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合同印章管理、人员聘用、分子公司管控、工程运营、工程采购、工程质量、工程款项支付、财务监督等经营环节建立了规范的授权审批

流程，各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所有印章实行专人保管、专柜保管、领导审批使用和使用登记制度，在经济合同管理、采购、运营、工程管理等环节分别建立了规范的授权审批流程。夏先军案件发生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对分支机构的内部管控与授权，将分公司所有公章全部收归总部，由总部专人保管；同时加强员工职业道德培训，提高员工的法律规范意识和职业道德。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17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有效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且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已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管理风险”之“（六）公司可能存在法律诉讼或仲裁的风险”中添加披露关于诉讼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六）公司可能存在法律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未决诉讼等重大或有事项主要为建筑装饰经营行为中所涉及合同纠纷。虽然公司已依法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同时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关于承担相关诉讼败诉所带来的金额给付义务和责任，但是，公司仍面临未决诉讼败诉或者尽管胜诉但后续执行不力从而对公司

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可能还会存在因客户或供应商的商业信用等因素的变化导致公司出现新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公司可能存在法律诉讼或仲裁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的披露和揭示。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有过错，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过错

上述三个案件系发行人原西南分公司负责人夏先军涉嫌盗用、私刻公章，企图骗取财物的个人违法行为，三个民间借贷案件的所涉款项均未转入发行人及发行人西南分公司的银行账户，亦未用于发行人及发行人西南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三个民间借贷案件直到发行人收到法院的传票，发行人才知道无故涉诉。发行人收到法院传票，核实相关情况后，迅速作出应对措施，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经预审后已作出刑事立案决定书，目前夏先军已被批准逮捕并羁押在成都双流看守所。鉴于三个民间借贷案件系夏先军个人违法行为而导致的偶发事件，发行人并不知情，无法预期及预控，且事后发行人已依法向侦查机关、审理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配合查明涉案事实及事后追索。因此，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过错。

2、发行人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可能性较小

上述三个案件系发行人原西南分公司负责人夏先军涉嫌构成盗用、私刻公章以骗取财物的刑事犯罪行为而导致的三起民间借贷纠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7号）之规定，因行为人盗窃、盗用单位的公章、业务介绍信、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私刻单位的公章签订经济合同，骗取财物归个人占有、使用、处分或者进行其他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单位对行为人该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民事责任。依照上述条文，行为人夏先军已经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确认公章的真实性。并且三个案件所有的款项均未转入发行人及发行人西南分公司的银行账户，亦未用于发行人及发行人西南分公司

的生产经营。同时，结合案件的证据材料来看，案件存在多处有悖常理之处，三个案件的原告或被害人明知借款协议中约定借款人为发行人西南分公司却将所借款项打入夏先军个人账户中或通过现金支付给夏先军，三个案件的原告或被害人存在明显过错。上述案件的行为人夏先军构成涉嫌盗用、私刻公章以骗取财物的刑事犯罪行为，发行人对上述案件承担经济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承诺：“如果公司因上述诉讼的生效判决导致公司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包括赔付借款本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其愿意无条件给予全额补偿，并不要求发行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的行为人夏先军涉嫌构成盗用、私刻公章以骗取财物的刑事犯罪行为，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发行人对上述案件承担经济责任的可能性较小，且发行人已针对上述案件计提了 330 万元的预计负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案件作出补偿承诺，因此，上述案件的最终经济责任无需由发行人来承担，其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效益造成影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公司可能存在法律诉讼或仲裁的风险”的风险提示是充分的。

问题十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人数较多，尤其是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人数分别是 129 人、96 人、148 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此情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根据目前在职员工情况对本次发行申报以来尚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进行补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如下：

2013 年末，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499 人，其中 417 人缴齐了社保五个险种，剩余 82 人未缴纳社保；351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148 人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造成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为：（1）1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11 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从原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导致发行人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3）17 名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从原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导致发行人暂时未能为其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4）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部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70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30 人。

2014 年末，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545 人，其中 529 人缴齐了社保五个险种，剩余 16 人未缴纳社保；449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96 人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造成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为：（1）2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6 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从原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导致发行人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3）15 名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从原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导致发行人暂时未能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4）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部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8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79 人。

2015 年末，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518 人，其中 497 人缴齐了社保五个险种，剩余 21 人未缴纳社保；389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129 人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造成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为：（1）3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5 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从原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导致发行人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社保公积金缴费手续；（3）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部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3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21 人。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520 人，其中 512 人缴齐了社保五个险种，剩余 8 人未缴纳社保；47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44 人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造成前述情形的主要原因为：（1）4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保，其中 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1 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保从原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手续，导致发行人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3）部分员工因自

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3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41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时点因员工新入职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等客观原因暂时无法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均在次月或在其符合缴纳条件后，开始缴纳社保公积金。

发行人已针对目前在职员工自本次发行申报以来尚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进行补缴。具体情况如下：除 4 名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外，发行人目前全部在职员工自本次发行申报以来均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需补缴；针对自本次发行申报以来尚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发行人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为上述在职员工进行了补缴，共补缴住房公积金 17.63 万元。同时发行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4 名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情形。如严格按照国家政策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需要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53.69 万元、17.49 万元、25.88 万元和 3.60 万元，占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8%、0.38%、0.68%和 0.10%，比例逐年降低，对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成果影响很小。若公司按国家政策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437.08 万元、4,531.19 万元、3,775.39 万元、3,427.64 万元，仍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造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为了规范五险一金的缴纳，发行人已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对目前在职员工自本次发行申报以来尚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进行了补缴。

发行人控股股东维业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上市日前因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

部门追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因其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维业控股/张汉清先生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的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根据深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没有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属于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已根据目前在职员工情况对本次发行申报以来尚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进行补缴，发行人也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的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会造成实质障碍。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此情形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纠正相关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已根据目前在职员工情况对本次发行申报以来尚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进行补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维业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已承诺自愿对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或被追偿以及被处罚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若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的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属于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制度的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会造成实质障碍。

四、请发行人根据目前在职员工情况对本次发行申报以来尚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进行补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此核查

（一）发行人根据目前在职员工情况对本次发行申报以来尚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进行补缴的情况

发行人已针对目前在职员工自本次发行申报以来尚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进行补缴。具体情况如下：除 4 名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外，发行人目前全部在职员工自本次发行申报以来均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需补缴；针对自本次发行申报以来尚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发行人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为上述在职员工进行了补缴，共补缴住房公积金 17.63 万元。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五险一金的缴纳清单及本次补缴五险一金的缴纳清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 4 名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外，发行人目前全部在职员工自本次发行申报以来均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无需补缴。针对自本次发行申报以来尚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发行人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为上述在职员工进行了补缴。因此，自本次发行申报以来，发行人已为全部在职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问题十六

发行人 1994 年设立时“挂靠”全民所有制企业轻工业公司，1998 年轻工业公司整体产权转让改制为民营企业，1999 年该民营企业将名义上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圳联实业和长田实业。在轻工业公司整体改制时的资产清单及相关政府审批文件中未提及维业有限“挂靠”的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是否需取得有权部门对发行人解除“挂靠”过程合法合规性的确认文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是否需取得有权部门对发行人解除“挂靠”过程合法合规性的确认文件

发行人为证明其解除“挂靠”过程的合法合规，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深圳市上市办提交了《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过程中有关解除挂靠关系合法合规性问题的报告》，请求深圳市上市办协调、商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发行人解除“挂靠”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证明文件。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提交了《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上市过程中有关解除挂靠关系合法合规性证明的函》（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6]289 号）。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商请，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挂靠关系合法合规性问题意见的复函》（深府函[2016]307 号）。

复函的具体内容如下：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装饰”）于 1994 年设立时，曾挂靠在全民所有的深圳市轻工业供销公司名下（现名深圳市轻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业公司”）。轻工业公司未实际出资。1998 年，轻工业公司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未包含维业装饰股权。市国资委与市属国企深圳投控公司，维业装饰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控股”）就上述情况作了沟通，维业控股已按照《深圳市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办法》（深企改办[1994]21 号）的规定，向深圳投控公司缴纳了股权规范保证金 120 万元。维业装饰 1994 年挂靠轻工业公司及 1999 年解除挂靠关系已规范完毕，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至此，发行人解除“挂靠”过程合法合规性已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

另，《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挂靠关系合法合规性问题意见的复函》（深府函[2016]307 号）已在此次告知函回复材料中一并报送。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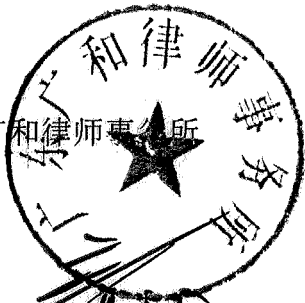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解除“挂靠”过程合法合规性已得到有权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且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挂靠关系合法合规性问题意见的复函》，确认“维业装饰 1994 年挂靠轻工业公司及 1999 年解除挂靠关系已规范完毕，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解除“挂靠”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童 新

经办律师: _____

高全增

经办律师: _____

杨 波

2017 年 1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4403199520395803

广东广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零一四年 十月 十二日

No. 70045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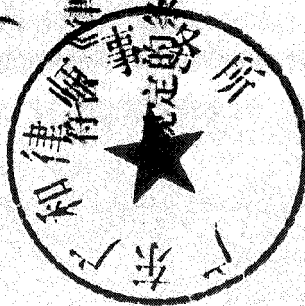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4403199320395803

广东广和

律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4 11 12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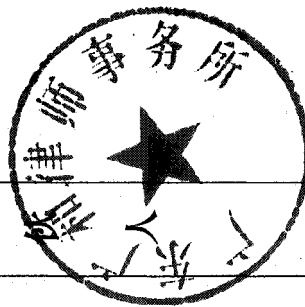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鲁潮	鲁楷	鲁小平	鲁小平	陆文亮	61-64				
罗广平	罗御伦	骆建军	毛志晶	65-68					
穆宏	宁 崛	盘顺辉	彭红瑛	69-72					
彭志斌	邱东阳	沈玉华	石千章	73-76					
石玉辉	宋玉涵	孙国东	孙 坚	77-80					
孙建武	孙若伟	孙 伟	童 新	81-84					
汪海燕	汪 旭	王 博	王佳强	85-88					
王文胜	王岱华	魏汉蛟	文景志	89-92					
吴伟舜	伍 琼	习 刚	项昭亮	93-96					
肖才元	肖 衡	邢顺伟	邢志忠	97-100					
熊卫国	薛国超	杨 波	杨青松						
杨晓肆	杨小五	杨 巍	姚 远						
游润惠	于 奎	岳 峰	张方硕						
张 晶	张京陆	张学辉	张雅丽						
张志坚	张智然	张宗建	赵山杉						
郑 平	周春毅	周 悦	朱爱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朱涛	祖 冲	删同刊	余 功元	125-128					
鄢烈超	淦家珍	卜功元	胡 强	129-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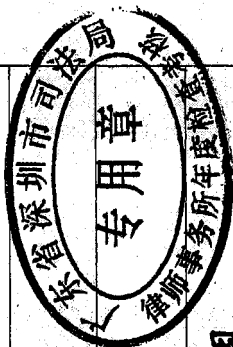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G 3 4 7 8 2 1 4 - X



机构名称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机构类型 其他机构(负责人:董新)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广场 A C 座 2 0 楼

有效期 期自 2014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18 年 0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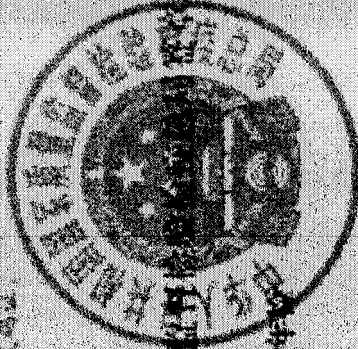
颁发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号 组代管 440304-355373



说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代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按规定及时申请变更登记。
- 4 各组织机构应按有关规定,接受年度检验或年检。
- 5 组织机构代码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妥善保管证书及相关资料,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有效期满每年 04 月份年检

年检记录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已检	已检	已检	已检	已检

NO 2014 1164058



不另发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码 63478214-X



机构名称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机构类型 其他机构(负责人: 董新)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广场A C座20楼

有效期 自2014年04月15日
至2018年0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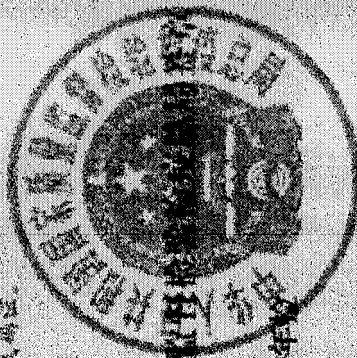
颁发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号码 440304-355373-1



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伪造、篡改、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分证号前两位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 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破产时, 应向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证书有效期至每年04月份年检

年检记录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NO.2014 1164538

执业机构 广东广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610424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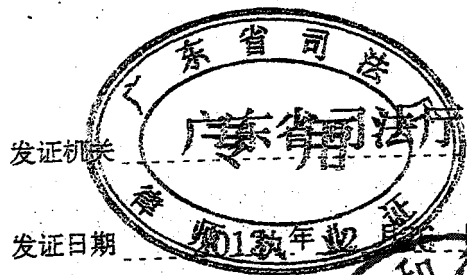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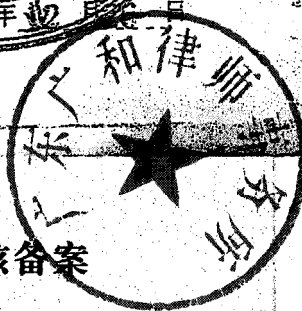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高全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301196811192538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广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2104808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2060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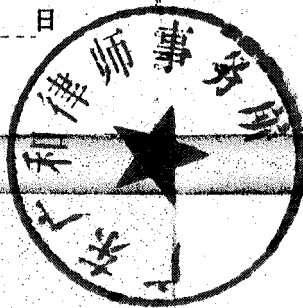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26 日



持证人 杨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292519720625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